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70號

債 權 人 吳瓊玲

陳中銘

前列吳瓊玲、陳中銘共同送達代收人 何玉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東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再補繳500元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